

附件

邢台市新河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6-248	2019-12-13	邢台市	新河县	经济开发区	邢台福鑫窗帘有限公司对面无名空地	邢台市新河县英雄路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发现邢台福鑫窗帘有限公司对面有一片裸露的空地，面积约40亩，未进行围挡和覆盖，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